

訴 願 人 許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749960C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〇〇段〇〇號經營「〇〇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9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製售之〇〇食品，其檢驗結果發現，訴願人販製之「〇〇（涼麵、小黃瓜及醬）」所含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,100MPN/g（標準：1,000MPN/g 以下）、大腸桿菌最確數為 21.1 MPN/g（標準：陰性），不符衛生標準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（編號：9406577），命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9

日前改善完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再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進行複查，抽驗訴願人製售之涼麵食品，檢驗結果，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,100MPN/g、大腸桿菌最確數為 93MPN/g，仍不符衛生標準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獨資經營、違規情節較輕微且獲利甚低等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

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749960C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

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第 4 條規定：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

項目	限 量
大腸桿菌群 (MPN/g)	10 以下
大腸桿菌 (MPN/g)	陰性

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
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 (八)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(八)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(節錄)

項次	1

違反事實	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。
法規依據	第 10 條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一年內再次違反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經通知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：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……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都依照原處分機關調查人員之指導做法，仍然檢驗不通過；訴願人無能力繳交罰鍰，願配合原處分機關之指示輔導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製售之涼麵食品經抽檢所含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,100MPN/g、大腸桿菌最確數為 21.1 MPN/g，不符衛生標準，經限期改善後複查仍未符合該標準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9 日、6 月 22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及檢驗報告、100 年 6 月 16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（編號：9406577）及 100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照原處分機關調查人員之指導做法，仍然檢驗不通過；訴願人無能力繳交罰鍰，願配合原處分機關之指示輔導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食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依前揭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最確數（MPN/g）應在 10 以下，大腸桿菌最確數（MPN/g）應為陰性，是食品業者自應注意並遵守前揭規定，以維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；又若有違反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即應受處罰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複檢訴願人販售之產品，仍不符合衛生標準，訴願人空言主張已依原處分機關指導改進，不足採憑。另訴願

人雖主張無能力繳交罰鍰，願配合原處分機關之指示輔導，亦不影響前揭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自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獨資經營、情節較輕微及獲利甚低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獨資經營、情節較輕微及獲利甚低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獨資經營、違規情節較輕微及獲利甚低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